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黃瑞汝
電話：04-7531824
傳真：7283264
電子信箱：rueyruu@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80416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作業要點(電子檔2份) (0416338A00_ATTCH5.pdf、
0416338A00_ATTCH3.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相關特別獎勵措施經費作業要點」，業經該署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32337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1月2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32337C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